

证券代码：872982

证券简称：雅德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 熊晓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28,0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吴文恺、徐婵娟因疫情防控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会议，有缺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以来,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团结奋斗,锐意进取,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8,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召开监事会议,按时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落实精细化管理目标,使相关工作做到事先计划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8,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57,035.36 元。基于目前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8,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9329 号)。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8,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8,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8,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付晶晶、郭峻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